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職務代理人 沙鑾倫
電話：0422289111+54711
電子郵件：tcssh3030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30107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387040000E_1130107822_ATTACH1.odt、
387040000E_1130107822_ATTACH2.ods）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辦理114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1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775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延續國教署113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並依學校執行狀況滾動式調整計畫內容。
- 三、為維護師生健康，繼續配合農業部及教育部辦理校園犬貓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工作，國教署業函請農業部協請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協助至校園辦理全國狂犬病巡迴注射行程、流浪動物認養及宣導等活動，擴大防疫範圍及深耕生命教育，強化校園功能，全面落實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作業。
- 四、旨揭計畫請依動物保護法第5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除指定



學務處 收文:113/12/06



1130006555

有附件

校園動物主要負責者外，請學校協調各處室妥善照顧分工，且主要負責者異動時應辦理轉讓登記。

五、請確實依計畫書項目提出申請，並審慎評估學校申請需求，妥適規劃方案內容及經費。請有意申請學校先行將旨揭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寄至：tcssh30303@taichung.gov.tw，再聯繫本局承辦人沙先生（電話：04-22289111分機54711），俾利協助學校審視相關資料無誤後再行校內核章，並於113年12月24日（星期二）前檢齊核章之計畫書1式2份及本局經費概算表1份至局（免備文），逾期視為無經費需求。

六、檢附國教署114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及「經費概算表」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體育保健科

電文
2024/12/05
15:58:53
交換章



裝

訂



線